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人民币（含）（该额度含公司以前年度购买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或代销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额度8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3%，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选取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